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02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1 樓、
11 樓之 1、2、3
電 話：(02)2700-8989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19	
	(五) 關係人交易	19 ~ 2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23 ~ 24	

項	目	頁	次
(十)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25	
(十一)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2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 28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十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 31	
(十六)	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七)	其他	31 ~ 36	
(十八)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6 ~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134 號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因採用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強調採用修訂及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四(三)及七所述，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其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 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其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已將客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另依據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臨時清算人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所發布的新聞稿指出，目前可掌握及控制的保證金部位已由之前發佈約當 83%提高至 86%，其他未能掌控部分係留存在交易對手或其他期貨經紀商手中，待清算結束後方可確認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於該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總計新台幣 691,553 仟元，因受此一事件影響以致凍結而尚無法取回(表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流動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請之律師，就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專戶其收回可能性出具之法

律意見書，經評估應屬確定，故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為此提列損失；另為避免上述事件影響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人之權益，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承諾概括承受所經理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因上述事件致使期貨保證金可能無法全數回收而遭受之損失，惟因考量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目前尚有其他未能掌控但可能可回收之資產、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遭主管機關凍結之客戶保證金、自有資金以及未來 MF Global Holdings Ltd.、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清算後剩餘價值分配款，因此未來可能需概括承受之損失尚無法合理估計，故僅將事實於財務報表揭露。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自臨時清算人獲取更多可靠資訊後，將予以評估相關損失金額及其入帳之可能性。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亦將相對調整有關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及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90014302 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台期稽字第 09900039780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八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7 日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1,892,241	10	\$ 2,244,937	11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及九	1,047,903	6	705,195	4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三)及五	15,739,325	81	16,353,706	82
1014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39	-
101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424	-	6,127	-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19,347	-	716	-
101650	預付款項		2,615	-	3,428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9,665	-	24,337	-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7,814	-	-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53	-	-	-
	流動資產合計		<u>18,744,387</u>	<u>97</u>	<u>19,338,485</u>	<u>97</u>
基金及投資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330	-	84,137	1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86,739	1	35,502	-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65,069</u>	<u>1</u>	<u>119,639</u>	<u>1</u>
固定資產						
103030	設備		92,735	-	258,438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34,031	-	67,718	-
103039	減: 累計折舊-設備		(53,039)	-	(252,237)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9,159	-	25,330	-
	固定資產合計		<u>82,886</u>	<u>-</u>	<u>99,249</u>	<u>-</u>
無形資產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56	-	3,817	-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34,846	-	5,076	-
	無形資產合計		<u>40,702</u>	<u>-</u>	<u>8,893</u>	<u>-</u>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四(五)及五	205,000	1	185,000	1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六)	179,098	1	210,000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		9,570	-	8,127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16,526	-	13,686	-
	其他資產合計		<u>410,194</u>	<u>2</u>	<u>416,813</u>	<u>2</u>
BS1	資產總計		<u>\$ 19,443,238</u>	<u>100</u>	<u>\$ 19,983,07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九	\$ 14,104	-	\$ 104,630	1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三)及五	15,712,759	81	16,334,034	82
2016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7,632	-	55,300	-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4,032	-	18,480	-
201650	預收款項		-	-	55	-
201660	代收款項		3,601	-	2,542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468,307	3	207,673	1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720	-	360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	-	9	-
	流動負債合計		<u>16,271,155</u>	<u>84</u>	<u>16,723,083</u>	<u>84</u>
其他負債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四(七)	28,560	-	24,336	-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60,154	-	61,803	-
	其他負債合計		<u>88,714</u>	<u>-</u>	<u>86,139</u>	<u>-</u>
BS2L	負債總計		<u>16,359,869</u>	<u>84</u>	<u>16,809,222</u>	<u>84</u>
股本						
301000	股本	四(八)	1,312,763	7	1,312,763	7
資本公積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四(九)	361,300	2	361,300	2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6,333	-	46,333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356,698	2	280,48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17,112	5	764,690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95,185	-	424,724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05020	累計換算調整數		(16,005)	-	(16,439)	-
3050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983	-	-	-
BS2Q	股東權益總計		<u>3,083,369</u>	<u>16</u>	<u>3,173,857</u>	<u>1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9,443,238</u>	<u>100</u>	<u>\$ 19,983,07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五	\$	322,091	52	\$	349,731	40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五		13,979	2		15,749	2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224,602	36		457,452	53		
424900	顧問費收入			224	-		603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491	-		1,663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五		61,741	10		46,700	5		
	收入合計			<u>624,128</u>	<u>100</u>		<u>871,898</u>	<u>100</u>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4,771)	(9)	(41,145)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2,921)	(2)	(20,072)	(2)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五	(75,218)	(12)	(99,460)	(1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6,914)	(9)	(54,492)	(6)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112,415)	(18)	(247,736)	(28)		
530000	營業費用	五	(197,338)	(32)	(263,663)	(30)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7,066)	(3)	(4,851)	(1)		
	費用合計		(<u>526,643</u>)	<u>(85)</u>	(<u>731,419</u>)	<u>(84)</u>		
	稅前淨利			97,485	15		140,479	16		
55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14,000)	(2)	(13,375)	(1)		
913000	合併總損益		\$	<u>83,485</u>	<u>13</u>	\$	<u>127,104</u>	<u>15</u>		
歸屬於：										
913100	合併淨損益		\$	83,485	13	\$	127,104	15		
913200	少數股權損益			-	-		-	-		
			\$	<u>83,485</u>	<u>13</u>	\$	<u>127,104</u>	<u>1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十二)	\$	<u>0.74</u>	\$	<u>0.64</u>	\$	<u>1.07</u>	\$	<u>0.9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0.74</u>	\$	<u>0.64</u>	\$	<u>1.07</u>	\$	<u>0.9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83,485	\$ 127,104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430	1,755
折舊費用	7,486	8,793
各項攤銷	1,530	75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313)	107,382
客戶保證金專戶	268,836 (94,045)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3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649 (1,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42) (160)
預付款項	1,227	11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17 (11,4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83)	-
其他流動資產	803	4,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933)	5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438 (5,89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82,273)	92,49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679	17,3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7	5,736
預收款項	-	16
代收款項	1,531 (42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6,258)	18,5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8	492
其他流動負債	(4,300)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986)	271,594

(續次頁)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1,254)	\$ -
購置固定資產	(1,097)	(1,012)
無形資產增加	(24,068)	(7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4,902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16)	(2,712)
匯率影響數	(4,332)	(16,439)
合併個體影響數	-	193,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71,134)	445,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3,375	1,799,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2,241	\$ 2,244,93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2,999	\$ 5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41	\$ 2,843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314,538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經理人：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4月9日。於民國92年9月1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95年2月15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設有7家分公司做為營業據點。
- (三)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八)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持有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且對被投資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4.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予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不認列當期損益；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3. 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均為 3~5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1. 係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2.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外，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三) 非金融商品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 壞帳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係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91625號函規定，自民國88年7月1日起至民國92年6月30日止，按月就專屬本業之銷售額3%提列備抵呆帳，當期若無呆帳可資轉銷，則轉列「壞帳損失準備」。本項準備除作為轉銷壞帳(含違約損失)之用外，不得使用之。自民國92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是項規定。

(十五)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97年3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 100 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已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現金</u>		
零用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	729	636
活期存款	278,582	542,701
定期存款	<u>1,612,730</u>	<u>1,701,400</u>
合計	<u>\$ 1,892,241</u>	<u>\$ 2,244,93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有價證券	\$ -	\$ 16,032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0,950	71,09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1,036,953</u>	<u>618,071</u>
合計	<u>\$ 1,047,903</u>	<u>\$ 705,195</u>

1. 自營部保證金專戶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內含超額保證金分別為 \$1,004,273 及 \$569,299。

2.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之餘額為 \$94,400。有關美國明富環球控股公司(MF Global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美國 MF Global)重大財

務事件及可能影響之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12,827,580	\$ 14,299,177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392,836	1,194,102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1,518,909</u>	<u>860,427</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15,739,325	16,353,706
減：手續費收入等待轉	(16,321)	(14,054)
期交稅	(2,788)	(1,839)
其他	<u>(7,457)</u>	<u>(3,779)</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15,712,759</u>	<u>\$ 16,334,034</u>

1.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客戶保證金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之餘額為\$578,766。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5081 號函之建議，為因應美國 MF Global 重大財務事件及減低該事件對國內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影響，允許當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之客戶保證金受到凍結無法支應客戶申請提領出金或建立反向沖銷部位時，得以期貨商自有資金代墊，並將代墊款轉列至應收帳款項下。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前述建議，已轉列應收帳款之金額計\$18,387。
2. 前述事項之評估，請詳附註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上市櫃股票	\$ 41,255	\$ -
非上市櫃股票	<u>35,502</u>	<u>35,502</u>
小計	76,757	35,502
評價調整	<u>9,982</u>	<u>-</u>
合計	<u>\$ 86,739</u>	<u>\$ 35,502</u>

(五) 營業保證金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均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提存於元大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年利率分別為 1.2643%及 0.2554%。

(六) 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為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按實收資本額之 20%繳存交割結算基金，繳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4,000 萬元為限。並依規定每增加一支機構或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均需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100 萬元。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本公司認列之淨

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80及\$769。撥存於臺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6,955及\$17,035。

- 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定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64及\$3,110。

(八)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00股，本公司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皆為131,276,288股，每股面值10元。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20%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 員工紅利 0.1%~1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0.1%~2%。

(3) 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為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股份為限。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100年5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66		\$ 29,744	
特別盈餘公積	92,933		59,489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673		-	
現金股利	314,538	\$ 2.40	207,417	\$ 1.58

上述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7號及民國100年2月24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3,220 及 \$318，與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認列員工分紅 \$3,232 及董監酬勞 \$350 之差異為 \$44，已調整認列至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498 及 \$0，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乘上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計算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573	\$ 23,88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573)	(10,58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80
所得稅費用	\$ 14,000	\$ 13,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77	(5,185)
暫繳及扣繳稅款	(4,241)	(2,843)
以前年度所得稅未支付數	13,062	-
應付所得稅	<u>\$ 23,898</u>	<u>\$ 5,347</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壞帳損失準備	\$ 60,154	\$ 10,226	\$ 61,803	\$ 10,507
其他	37,058	<u>6,300</u>	18,700	<u>3,179</u>
		16,526		13,686
備抵評價		-		-
		<u>\$ 16,526</u>		<u>\$ 13,686</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分配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1)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21	\$ 21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465,615	424,703
	<u>\$ 465,636</u>	<u>\$ 424,724</u>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358</u>	<u>\$ 41,835</u>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3)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20.48%</u>	<u>20.48%</u>

註：由於本公司待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87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97,485	\$ 83,485	131,276	<u>\$ 0.74</u>	<u>\$ 0.6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6			
稀釋每股盈餘	<u>\$ 97,485</u>	<u>\$ 83,485</u>	<u>131,292</u>	<u>\$ 0.74</u>	<u>\$ 0.64</u>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40,479	\$ 127,104	131,276	<u>\$ 1.07</u>	<u>\$ 0.9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0,479</u>	<u>\$ 127,104</u>	<u>131,446</u>	<u>\$ 1.07</u>	<u>\$ 0.97</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去年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67,523	\$ 67,523
勞健保費用		-	5,106	5,106
退休金費用		-	4,044	4,044
其他用人費用		-	2,601	2,601
折舊費用		-	7,486	7,486
攤銷費用		-	1,530	1,530

性質別	功能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99,262	\$ 99,262
勞健保費用		-	4,820	4,820
退休金費用		-	3,879	3,879
其他用人費用		-	2,671	2,671
折舊費用		-	8,793	8,793
攤銷費用		-	753	753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證券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	同一集團企業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富期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賀 鳴 玉	董事長之二親等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客戶保證金

	101 年 3 月 31 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利息收入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	\$ 578,766	\$ 94,400	\$ -
寶來證券香港	-	-	55,644	22,812	-
元大銀行	582	205,000	-	-	19,293
	<u>\$ 582</u>	<u>\$ 205,000</u>	<u>\$ 634,410</u>	<u>\$ 117,212</u>	<u>\$ 19,293</u>

	100 年 3 月 31 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利息收入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	\$ 847,369	\$ 227,549	\$ 160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有關營業保證金說明詳附註四(五)。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寶來證券	\$ 960	5	\$ 566	79
寶富期信	-	-	150	21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	18,387	95	-	-
	<u>\$ 19,347</u>	<u>100</u>	<u>\$ 716</u>	<u>100</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項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元大銀行利息	\$ 17,814	100	\$ -	-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項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寶來證券期貨佣金支出	\$ 14,031	100	\$ 18,225	99
其他	1	-	-	-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期貨佣金支出	-	-	255	1
	<u>\$ 14,032</u>	<u>100</u>	<u>\$ 18,480</u>	<u>100</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項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寶來證券其他	\$ 720	100	\$ 360	100

6.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寶來證券	\$ 137,314	1	\$ 260,836	2
寶來證券經理之基金	88,809	1	190,225	1
賀鳴玉	234,547	1	310,159	2
	<u>\$ 460,670</u>	<u>3</u>	<u>\$ 761,220</u>	<u>5</u>

7. 其他營業收入

	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寶來證券	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佣金收入	\$ 1,117	74.98	\$ 1,089	65.48
寶富期信	代理期金銷售收入 -通路服務費及 手續費	316	21.19	546	33.30
		<u>\$ 1,433</u>	<u>96.17</u>	<u>\$ 1,635</u>	<u>98.78</u>

8. 期貨佣金支出一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複委託業務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寶來證券	\$ 33,965	45.16	\$ 40,978	42.28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 期貨公司台灣分 公司	-	-	32,912	33.95
寶來證券香港	905	1.20	-	-
	<u>\$ 34,870</u>	<u>46.36</u>	<u>\$ 73,890</u>	<u>76.23</u>

本公司與寶來證券及寶來證券香港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9. 租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寶來證券辦公室租金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為\$3,703及\$3,687，租金係參酌該辦公大樓租金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其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 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新加坡商明富環球

期貨公司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已將客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另依據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臨時清算人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所發布的新聞稿指出，目前可掌握及控制的保證金部位已由之前發佈約當 83%提高至 86%，其他未能掌控部分係留存在交易對手或其他期貨經紀商手中，待清算結束後方可確認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於該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總計新台幣 691,553 仟元，因受此一事件影響以致凍結而尚無法取回(表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流動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請之律師就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專戶其收回可能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評估應屬確定，故本公司並未為此提列損失。

另為避免上述事件影響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人之權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承諾概括承受所經理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因上述事件致使期貨保證金可能無法全數回收而遭受之損失，惟因考量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目前尚有其他未能掌控但可能可回收之資產、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遭主管機關凍結之客戶保證金、自有資金以及未來 MF Global Holdings Ltd.、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清算後剩餘價值分配款，因此未來可能需概括承受之損失尚無法合理估計，故僅將事實於財務報表揭露。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自臨時清算人獲取更多可靠資訊後，將予以評估相關損失金額及其入帳之可能性。本公司亦將相對調整有關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綜上述，因該案件正由臨時清理人監督清查中，且主管機關亦密切、積極關注此案件之進度，故本公司暫未認列各款項收回之可能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明細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期貨契約	臺指期貨	買方	71口	\$ 112,493	\$ 111,981	
期貨契約	臺指期貨	賣方	71口	(111,923)	(111,98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53口	60,348	60,328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0口	(4,012)	(3,943)	
期貨契約	櫃指期貨	買方	5口	3,193	2,973	
期貨契約	金指期貨	賣方	5口	(4,110)	(4,090)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3口	3,609	3,616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341口	22,420	22,35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72口	(5,177)	(5,129)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967口	4,682	4,161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	買進買權	20口	-	-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1,143口	(6,625)	(6,608)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	賣出買權	20口	(73)	(1)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1,283口	7,749	6,789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	買進賣權	10口	-	-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1,105口	(8,504)	(7,495)	

100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指期貨	買方	7	\$	11,384	\$	11,624
期貨契約	臺指期貨	賣方	100	(172,449)	(172,602)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67	(71,188)	(71,541)
期貨契約	櫃指期貨	賣方	4		2,152		2,221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51		50,566		50,878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120		154,652		155,160
期貨契約	未含金融電子期貨	買方	126		145,410		146,978
期貨契約	未含金融電子期貨	賣方	71	(82,775)	(82,794)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9		786		80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2	(304)	(308)
期貨契約	黃金期貨	買方	7		28,462		29,509
期貨契約	貴金屬期貨	賣方	7	(29,223)	(29,714)
期貨契約	指數期貨	買方	36		21,891		22,064
期貨契約	指數期貨	賣方	51	(46,047)	(46,172)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26,014		29,943		35,589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27,531	(45,811)	(57,825)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29,391		46,791		35,245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20,811	(59,252)	(46,646)
選擇權契約	櫃買選擇	買進買權	16		65		91
選擇權契約	櫃買選擇權	賣出賣權	16	(56)	(15)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	買進買權	68		105		122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	賣出買權	80	(47)	(40)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	賣出賣權	18	(76)	(40)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	買進買權	8		46		57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	買進賣權	10		41		32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	買進賣權	10		-		-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	買進買權	8		14		13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	賣出買權	10	(19)	(7)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上		標準	執行情形 (註三)
		計	比	計	比		
17	業 主 權 益	3,083,369	4.76	3,173,857	6.67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違約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	647,110		475,841			
17	流 動 資 產	18,744,387	1.15	19,338,485	1.16	≥1	符合標準
	流 動 負 債	16,271,155		16,723,083			
22	業 主 權 益	3,083,369	255.88%	3,173,857	270.12%	≥60% ≥40% (註二)	符合標準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一)	1,205,000		1,175,000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2,530,445	195.65%	2,863,663	208.42%	≥20% ≥15%	符合標準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293,378		1,374,015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 50%及 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 (一)期貨商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 (二)本公司從事期貨商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說明如下：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交易人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另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有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期貨商產生損失。
- (三)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重大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七(六)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及自營部門。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資訊之損益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22,091	48	\$ -	-	\$ 322,091	36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224,602	99	224,602	25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						
收入	13,979	2	-	-	13,979	2
顧問費收入	224	-	-	-	224	-
其他營業收入	1,491	-	-	-	1,49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0,215	49	1,247	1	331,462	37
合計	<u>668,000</u>	<u>100</u>	<u>225,849</u>	<u>100</u>	<u>893,849</u>	<u>100</u>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54,771)	(8)	(12,921)	(6)	(67,692)	(8)
期貨佣金支出	(74,012)	(11)	(1,206)	(1)	(75,218)	(8)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	(112,415)	(50)	(112,415)	(1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8,350)	(7)	(8,564)	(4)	(56,914)	(6)
薪資支出	(27,802)	(4)	(6,526)	(3)	(34,328)	(4)
折舊及攤銷	(6,679)	(1)	(2,177)	(1)	(8,856)	(1)
其他營業費用	(75,930)	(11)	(63,301)	(28)	(139,231)	(1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86,787)	(43)	-	-	(286,787)	(32)
合計	<u>(574,331)</u>	<u>(86)</u>	<u>(207,110)</u>	<u>(92)</u>	<u>(781,441)</u>	<u>(87)</u>
業務別部門損益	<u>\$ 93,669</u>	<u>14</u>	<u>\$ 18,739</u>	<u>8</u>	<u>\$ 112,408</u>	<u>13</u>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						
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	-
管理費用					(14,923)	(2)
利息支出					-	-
其他費用					-	-
合計					<u>(14,923)</u>	<u>(2)</u>
本期稅前淨利					97,485	11
所得稅費用					(14,000)	(2)
本期淨利					<u>\$ 83,485</u>	<u>9</u>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 -	\$ -	\$ -	\$ -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業 務 種 類 別 損 益 表

項 目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49,731	85	\$ -	-	\$ 349,731	4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457,452	100	457,452	5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5,749	4	-	-	15,749	2
顧問費收入	603	-	-	-	603	-
其他營業收入	1,663	-	-	-	1,66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285	10	569	-	42,854	5
合計	<u>410,031</u>	<u>99</u>	<u>458,021</u>	<u>100</u>	<u>868,052</u>	<u>100</u>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41,145)	(10)	(20,072)	(4)	(61,217)	(7)
期貨佣金支出	(97,085)	(24)	(2,375)	(1)	(99,46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	(247,736)	(54)	(247,736)	(29)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0,750)	(10)	(13,742)	(3)	(54,492)	(6)
薪資支出	(29,066)	(7)	(7,637)	(2)	(36,703)	(4)
折舊及攤銷	(6,922)	(2)	(1,861)	-	(8,783)	(1)
其他營業費用	(102,776)	(25)	(106,241)	(23)	(209,017)	(24)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993)	-	-	-	(993)	-
合計	<u>(318,737)</u>	<u>(78)</u>	<u>(399,664)</u>	<u>(87)</u>	<u>(718,401)</u>	<u>(82)</u>
業務別部門損益	<u>\$ 91,294</u>	<u>21</u>	<u>\$ 58,357</u>	<u>13</u>	<u>\$ 149,651</u>	<u>18</u>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						
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	-
管理費用					(9,172)	(1)
利息支出					-	-
其他費用					-	-
合計					<u>(9,172)</u>	<u>(1)</u>
本期稅前淨利					140,479	17
所得稅費用					<u>(13,375)</u>	<u>(2)</u>
本期淨利					<u>\$ 127,104</u>	<u>15</u>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 -	\$ -	\$ -	\$ -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七、其他（一）。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附註九。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及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	\$ 99,990	\$ 99,990	9,999	33	\$ 78,330	(\$ 4,342)	(\$ 1,430)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附註九。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七、其他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依據公司法等規定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按每 1.01 股換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1 股。雙方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三)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評估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評估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693,869	\$ -	\$ 17,693,869	\$ 18,629,823	\$ -	\$ 18,629,8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39	-	86,739	35,502	-	35,502
營業保證金	205,000	-	205,000	185,000	-	1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79,098	-	179,098	210,000	-	210,000
存出保證金	9,570	-	9,570	8,127	-	8,127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6,253,450	-	16,253,450	16,253,450	-	16,253,45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交易目的：						
期貨交易保證金－非避險	1,036,953	1,036,953	-	618,071	-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2,432	10,950	-	76,960	71,092	-
	註1			註3		
賣出選擇權負債	15,202	14,104	-	105,307	104,630	-
	註2			註4		

註1：合約金額或支付之權利金為\$12,432，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10,950。

註2：合約金額或收取之權利金為\$15,202，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14,104。

註3：合約金額或支付之權利金為\$76,960，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71,092。

註4：合約金額或收取之權利金為\$105,307，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104,630。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連結稅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屬非衍生性金融產品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
5. 客戶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為向期貨交易人收取及繳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係依每日市場結算後評價。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其公平價值估計數變異區間較大或機率無法合理估計，故以成本衡量其價值。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報上之表達方法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1,036,953 及\$618,071，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內含超額保證金分別計\$1,004,273 及\$569,299。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期貨交易之利益為\$179,647 及\$249,732，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契約利益」中。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利益分別為\$44,955 及\$207,719，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中。
4.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期貨交易之損失為\$67,440 及\$137,824，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契約損失」中。
5.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損失分別為\$44,975 及\$109,912，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選擇權交易損失」中。
6.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賣出選擇權餘額為\$14,104 及\$104,630，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之「賣出選擇權負債」。另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買入選擇權餘額為\$10,950 及\$71,092，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五) 財務風險控制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等自營業務，相關之重大風險資訊如下說明：

1. 市場價格風險

-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確實衡量與掌握各部位之市場風險，並訂定各項操作額度與風險值額度作為風險管理執行之依據。
- (2)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100)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外幣金額	期 末		外幣金額	期 末
	幣別	(仟元)	衡量匯率	幣別	(仟元)	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1,031	29.51	美金	821	29.48
	新幣	23	23.49	日幣	50,985	0.36
	日幣	819	0.36	英鎊	151	47.50
	港幣	7,122	3.80	澳幣	25	30.48
	英鎊	77	47.24	歐元	441	41.74
	歐元	99	39.41	港幣	3,048	3.79
	澳幣	3	30.70	新幣	6	23.39
期貨交易保證金	美金	10,351	29.51			
-自有資金	日幣	121,197	0.36			
	港幣	6,000	3.80			
	英鎊	195	47.24			
	歐元	632	39.41			
客戶保證金專戶	美金	186,676	29.51			
	日幣	12,471	0.36			
	港幣	17,039	3.80			
	英鎊	47	47.24			
	歐元	230	39.41			
	澳幣	1,106	30.70			
期交所結算保證金	美金	7,542	30.70			
	港幣	1,500	0.36			
上手保證金專戶	美金	41,318	29.51			
	新幣	83	23.49			
	日幣	479,301	0.36			
	港幣	23,507	3.80			
	英鎊	252	47.24			
	歐元	615	39.41			
應收帳款	新幣	11,000	23.49			
	歐元	460,000	39.41			
金融負債						
期交人權益	美金	(235,453)	29.51			
	新幣	(83)	23.49			
	日幣	(490,978)	0.36			
	港幣	(42,000)	3.80			
	英鎊	(297)	47.24			
	歐元	(839)	39.41			
	澳幣	(1,106)	30.7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且會評估往來交易人信用狀況並分散交易，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持有之選擇權及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其現金流量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極小。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其現金流量風險不大。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管理龐大客戶保證金，各項保證金收付皆制訂有作業流程控管，以防止人為弊端。
5.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有關期貨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十八、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及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90014302 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台期稽字第 09900039780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郭育宏執行副總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刻正辦理中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3.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4.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5.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三)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十八(二)3）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502	\$ 155,152	\$ 190,65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稅益	-	155,152	155,152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7,396	7,396	(2)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27,872	26,514	54,386	(3)
壞帳損失準備	60,154	(60,154)	-	(4)
特別盈餘公積	824,179	49,928	874,10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49	(4,461)	10,988	(2)、(3)、(4)
保留盈餘	95,185	(28,146)	67,039	(2)、(3)、(4)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上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5,152。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7,396，並調減保留盈餘 \$6,139。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我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

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所有員工福利(含退休金)計畫，得不依 IAS19「員工福利」規定，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應一次認列或分次按緩衝區法遞延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而將轉換日之累積精算損益全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6,51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507，並調減保留盈餘\$22,007。

(4)原依據法令規定之壞帳損失準備，由於不符合 IAS 37 負債準備之定義，按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暫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49,928。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依照本公司轉換計畫進度，有關第一季轉換報表，尚在評估中。

(四)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